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智控甲醇-煤化工虚实协同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34-GXKL**

**采 购 人：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84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76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_Toc1636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4](#_Toc171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256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_Toc463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_Toc244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智控甲醇-煤化工虚实协同实训中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34-GXKL

项目名称：智控甲醇-煤化工虚实协同实训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43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智控甲醇-煤化工虚实协同实训中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9030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1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秀灵路37号

项目联系人：黄淑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1-3828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0号

项目联系人：潘能荣

项目联系方式：0771-34862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及要求：**

（1）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

|  |
| --- |
| **需求一览表**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1** | 煤制甲醇全流程装置 | 1 | 套 | **一、工艺说明**本装置为煤制甲醇仿真装置，主要工艺流程可分为：造气、变换、低温甲醇洗、甲醇合成及精馏四个主要部分。**（一）造气工段****1.气化系统**来自煤浆槽浓度为53%左右的煤浆，有煤浆泵加压后，投料前经煤浆循环阀回流至煤浆槽。投料后，煤浆经上、下游切断阀后送至工艺烧嘴的内环隙。配套煤矿智能化工作面开采虚拟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生产能力2000万吨以上的大型矿井井下开采设备、场景，主要包括：双滚筒采煤机、液压支架（包括中间液压支架、过渡液压支架、端头液压支架、超前液压支架组）、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乳化液泵站。其他设备包括：矿车、各种管路（排水管、压风管、供水管）、各种电缆（通信、照明）、锚杆、锚索、钢筋梯子梁、菱形金属网、防爆开关。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煤矿智能化工作面开采虚拟仿真软件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来自空分装置的纯度为99.6%的氧气，由氧气总管流量调节阀控制氧气压力为5.8MPa，投料前经氧气放空切断阀送至氧气消音器放空。投料后氧气经过上、下游切断阀分别送入烧嘴的中心环管与外环隙，中心氧的流量由手操阀控制流量为107.42t/h。水煤浆与氧气在工艺烧嘴中充分混合雾化后进入气化炉燃烧室内，在压力4MPa、温度1200℃条件下进行气化反应，生成以CO和H2为有效成份的粗合成气。粗合成器与熔渣一起向下流动，经均匀分布激冷水的下降管进入到激冷室的水浴中。大部分熔渣经激冷水冷却后固化，落入到激冷室底部。粗合成气从下降管与导气管间的环隙上升，出激冷室去洗涤塔。在激冷室合成气出口处有冷凝液冲洗，将合成气带出的灰渣进一步增湿，防止灰渣在出口管线累积堵塞，由冲洗水流量调节阀控制冲洗水流量为300t/h。激冷水从洗涤塔底部流出经激冷水泵加压，由激冷水流量调节阀控制激冷水流量，经过过滤器滤去可能堵塞激冷环的颗粒后，送入位于下降管上部的激冷环，激冷水呈螺旋状沿下降管管壁流入激冷室。气化炉激冷室底部黑水，经黑水流量调节阀控制排水流量，再由黑水压力调节阀控制黑水排放压力送入闪蒸系统，并控制激冷室液位在1000mm。在开车期间，黑水经开工排放阀将黑水排至沉降槽。气化炉配有预热烧嘴，用于气化炉投料前的烘炉预热。在预热期间，激冷室出口气体由开工抽引器抽引后排入大气。配套选煤厂设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包含选煤厂场景漫游、典型设备拆装、控制回路系统、DCS系统运行功能，学生可根据工艺流程自主进行搭建，搭建完成后，点击提交，系统会自动判断流程搭建是否正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选煤厂设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2.粗合成气洗涤系统**从激冷室出来的含有饱和水蒸气的合成气与激冷水泵送出的工艺水混合，进入洗涤塔内以便能快速沉降。气液混合物进入洗涤塔后，沿下降管进入到塔底水浴中，粗合成气向上穿过水层，大部分颗粒沉降到塔底与气体分离。上升的粗合成气向上穿过四层塔板，与变换送来的冷凝液进行逆向接触，进一步除去固体颗粒，然后离开洗涤塔。洗涤液流量由流量控制阀调节。粗合成气中水汽比控制在1.4～1.6之间，在洗涤塔出口管线设有在线分析仪，分析气相中**CH4、CO、CO2、H2**的含量，用于操作人员判断气化炉的运行状态。开车期间，粗合成气经气化系统压力控制阀排放至，系统压力控制在4MPa。当洗涤塔出口气压力、温度正常后，缓慢打开粗合成气调节阀向变换送气。洗涤塔底部黑水经流量控制阀及压力控制阀排入高压闪蒸罐。除氧器的水由除氧器泵加压后送入洗涤塔，由液位控制阀控制洗涤塔液位在50%。从洗涤塔中部抽取黑水加压后作为激冷水送入激冷室。**3.烧嘴冷却水系统**工艺烧嘴在1200℃的高温下工作，为了保护工艺烧嘴，在烧嘴上设置冷却水盘管与头部水夹套，用于保护烧嘴不受损坏。**4.锁斗系统**激冷室底部的粗渣经破渣机破碎后，在收渣阶段经锁斗收渣阀进入锁斗。锁斗循环泵从锁斗顶部抽取相对洁净的水送回激冷室底部，增强收渣效果。锁斗循环分为泄压、清洗、排渣、冲压、收渣五个阶段，由锁斗程序自动控制。循环时间一般为30分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定。锁斗程序启动后，锁斗泄压阀打开泄压，泄压完毕后进行管线清洗。泄压后，锁斗排渣阀开启进行排渣，排渣完成后关闭。锁斗冲压阀打开，用来自的灰水为锁斗充压。当气化炉与锁斗压差小于一定值时，锁斗收渣阀开启，充压阀关闭，锁斗开始收渣。当收渣完成，锁斗循环泵循环阀开启，锁斗循环泵自循环。锁斗收渣阀关闭，锁斗泄压阀打开，开始泄压，如此循环。**5.闪蒸系统**来自气化炉激冷室与洗涤塔的黑水分别经减压阀减压后进入高压闪蒸罐，有压力调节阀控制系统压力在0.5MPa。黑水经闪蒸后，一部分水被闪蒸为蒸汽，溶解在黑水中的合成气解析出来，黑水被浓缩，温度降低。从高压闪蒸罐顶部出来的蒸汽分为两路：一路进入除氧器加热，一路与灰水换热后进入高压闪蒸分离罐，分离出的蒸汽与不凝气去火炬，冷凝液经液位调节阀进入除氧器与灰水槽。高压闪蒸罐底部出来的黑水经液位调节阀进入真空闪蒸罐，黑水进一步浓缩。顶部出来的气相经冷凝器冷凝后进入真空闪蒸分离罐，分离后的冷凝液进入灰水槽，顶部的气相送至真空泵。真空闪蒸底部的黑水经液位调节阀进入沉降槽。**6.黑水处理系统**来自真空闪蒸罐的黑水进入沉降槽后，一部分上清液溢流入灰水槽，下部的含固废液排至压滤工段。灰水槽的灰水经泵加压后送入除氧器再利用。**（二）变换工段**由气化碳洗塔来的粗煤气（3.85MPa、215℃）经1＃气液分离器分离掉气体夹带的水分后，然后分成两股，其中一部分气体进入原料气预热器与变换气换热至285℃左右进入变换炉，与自身携带的水蒸气在耐硫变换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变换反应，出变换炉的高温气体（449℃）经原料气预热器与进变换的粗水煤气换热后，温度降为381℃与另一部分未进入变换炉的水煤气（约54％）汇合后进行热量回收冷却至40~50℃进入低温甲醇洗工段；混合气首先进入1＃低压蒸汽发生器，副产1.0MPa蒸汽，温度降至200℃左右之后进入2＃气液分离器，进行气液分离，分离的气体进入2＃低压蒸汽发生器副产0.5MPa的低压蒸汽，温度降至180℃，然后进入3＃气液分离器进行气液分离，之后气体进入1＃除盐水预热器冷却到40℃进入4＃气液分离器，气液分离器顶部喷入冷密封水洗涤气体中的NH3，然后气体送至低温甲醇洗变换气净化系统，甲醇合成气。1＃气液分离器排出的冷凝液送至3＃气液分离器，2＃气液分离器排出的冷凝液也送至3＃气液分离器，从3＃气液分离器排出的工艺热冷凝液出口分为两路：一路通过工艺热冷凝液泵送至凉水系统后再送至气化工段；另一路送至界外。**（三）低温甲醇洗工段**该软件模拟的工艺流程是煤制甲醇（低温甲醇洗段）工艺。甲醇洗装置包括：原料变换气冷却、酸性气体 H2S/CO2 吸收、甲醇溶液闪蒸再生与有用气体 H2、CO 等的回收、CO2 解吸与 CO2 产品气回收、H2S 浓缩（N2 气提）、甲醇溶液热再生与 H2S 回收、甲醇/水分离、尾气水洗回收甲醇。来自变换单元的变换气，先喷射少量甲醇，经与合成气、CO2 气和尾气换热后，温度降至-13℃,并在罐分离甲醇/水混合物后，进入吸收塔 脱硫段，其中分为四段，最下段为脱硫段(称为下塔)，上面的三段为脱碳段(称为上塔)。在脱硫段变换气经富含 CO2 的甲醇液洗涤，脱除 H2S、COS 和部分 CO2 等组分后进入脱碳段，进入脱碳段的气体不含硫，在塔顶用贫甲醇液洗涤。净化气由塔顶引出送入液氮洗单元。其中吸收塔设有两个中间冷却器 ，用来移走甲醇因吸收 CO2 所产生的溶解热。吸收了 H2S 和 CO2 后，从塔脱硫段出来的含硫富甲醇液经过换热器 ，分别与 CO2 气、罐底甲醇、液氨换热器换热降温再减压至 0.9MPa(G)后，在含硫甲醇闪蒸罐闪蒸出溶解的氢气、CO 气及少量 CO2、H2S 等气体。同样，从吸收塔脱碳段出来的不含硫的甲醇液经过换热器，分别与合成气、循环甲醇闪蒸罐底甲醇、氨冷器换热降温再减压至 0.9MPa(G)后，在无硫甲醇闪蒸罐闪蒸出溶解的氢气、CO 气及少量 CO2 等气体。配套有机溶剂储储氢3D虚拟仿真软件，包含甲苯加氢工段、甲基环己烷脱氢工段，培训项目包含冷态开车（操作步骤不少于150步）、正常运行（操作步骤不少于15步）、正常停车（操作步骤不少于100步）、泵故障操作步骤不少于10步）、管网氢气中断操作步骤不少于5步）、阀卡操作步骤不少于5步）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功能的不少于5张截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机溶剂储储氢3D虚拟仿真软件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从含硫甲醇闪蒸罐 出来的含硫甲醇减压至 0.19 MPa(G)后，一部分送入产品塔 塔下部，闪蒸出溶解的 CO2，同时溶解的 H2S 也部分闪蒸出来；另一部分含硫甲醇从含硫甲醇闪蒸罐出口直接送入富集塔上段，二者的流量根据 CO2 产品气量的要求调节。从无硫甲醇闪蒸罐出来的不含硫甲醇液进入产品塔塔顶，闪蒸出溶解的 CO2 气，液相部分回到产品塔塔内洗涤塔内的含硫气体后，在产品塔 塔一层塔盘处，一部分靠压差送入富集塔顶部，另一部分作为回流液，洗涤 产品塔 塔二段含硫气体。产品塔 塔顶得到 CO2 产品气，与含硫甲醇及变换气换热后送入产品单元。从产品塔二层采出的液体靠压差送入富集塔上段下部，再进一步闪蒸出部分溶解的 CO2，同时溶解的 H2S 也部分闪蒸出来，富集塔塔顶用从产品塔来的不含硫甲醇液洗涤，以吸收气体中的硫化物，塔顶得到不含硫的尾气。尾气经换热器与贫甲醇液、变换气换热升温后，尾气中甲醇含量≤190mg/m3，总硫≤20 mg/Nm3 时在 50米高度排放。从富集塔上段下部采出的含硫的甲醇液，作为系统温度最低的冷源用泵送至换热器与贫甲醇换热升温后进入循环甲醇闪蒸罐，闪蒸出部分溶解的 CO2 等气体，送入 产品塔 塔下部；液体经泵送至换热器与不含硫甲醇、含硫甲醇，进一步换热升温后也进入产品塔塔底部，闪蒸出溶解的气体。从产品塔塔下部的甲醇，靠压差送入富集塔 塔下段，用气提氮气提后得到CO2 含量较低而且温度也较低的甲醇液，用泵送至换热器与从热再生塔来的贫甲醇换热后热再生，塔底得到贫甲醇，塔顶得到富含H2S的气体（H2S≥25%），送至硫回收单元。贫甲醇从热再生塔塔釜采出，经换热降温至-54.51℃后，送到吸收塔顶部，作为吸收塔洗涤甲醇。热再生塔塔顶得到的 H2S 浓度较高的气体，经过水冷器冷却后，进入到热再生塔回流罐中，气液分离后，液相用泵送回分离塔作为回流液，气相回到富集塔下塔。热再生塔塔底的甲醇液经过泵后，经甲醇/水分离罐来的甲醇/水混合液换热后，进入分离塔顶部。从甲醇/水分离罐分离出来的含水甲醇还含有CO2，经换热后进入到甲醇/CO2 闪蒸罐分离后，气相返回到富集塔下塔，液相送入甲醇水分离塔中部。来自甲醇/水分离罐甲醇/水混合液、热再生塔塔底的甲醇液及塔底来的含有少量甲醇的水溶液进入分离塔塔，进行甲醇/水分离（塔釜再沸器 E313，用 1.0Mpa 蒸汽加热），得到较纯的甲醇蒸汽，被送回热再生塔塔。分离塔塔底得到废水，排至水处理单元。**（四）甲醇合成工段**甲醇合成装置仿真系统的设备包括循环气压缩机、甲醇分离器、进出料换热器、甲醇水冷器、甲醇合成塔以及汽包等。甲醇合成是强放热反应，进入催化剂层的合成原料气需先加热到反应温度（≥230℃）才能反应，而低压甲醇合成催化剂（铜基触媒）又易过热失活(≥280℃)，就必须将甲醇合成反应热及时移走，本反应系统将原料气加热和反应过程中移热结合，反应器和换热器结合连续移热，同时达到缩小设备体积和减少催化剂层温差的作用。低压合成甲醇的理想合成压力为4.8-5.5MPa，在本仿真中，假定压力低于3.5MPa或温度低于210℃时反应即停止。循环气压缩机提供连续运转的动力，并同时往循环系统中补充H2和混合气（CO+H2），使合成反应能够连续进行。反应放出的大量热通过蒸汽包移走，合成塔入口气在进出料换热器中被合成塔出口气预热至224.5℃后进入合成塔，合成塔出口气由255℃依次经进出料换热器、甲醇水冷器换热至40℃，与补加的H2混合后进入甲醇分离器，分离出的粗甲醇送往精馏系统进行精制，气相的一小部分送往火炬，气相的大部分作为循环气被送往压缩机，被压缩的循环气与补加的混合气混合后经换热进入反应器。合成甲醇流程控制的重点是反应器的温度、系统压力以及合成原料气在反应器入口处各组分的含量。反应器的温度主要是通过汽包来调节，如果反应器的温度较高并且升温速度较快，这时应将汽包蒸汽出口开大，增加蒸汽采出量，同时降低汽包压力，使反应器温度降低或温升速度变小；如果反应器的温度较低并且升温速度较慢，这时应将汽包蒸汽出口关小，减少蒸汽采出量，慢慢升高汽包压力，使反应器温度升高或温降速度变小；如果反应器温度仍然偏低或温降速度较大，可通过开启开工蒸汽来调节。系统压力主要靠混和气入口量、H2入口量、放空量以及甲醇在分离罐中的冷凝量来控制；在原料气进入反应塔前有一安全阀，当系统压力高于5.7MPa时，安全阀会自动打开，当系统压力降回5.7MPa以下时，安全阀自动关闭，从而保证系统压力不至过高。冷态开车时，由于循环气的组成没有达到稳态时的循环气组成，需要慢慢调节才能达到稳态时的循环气的组成。**（五）甲醇精馏工段**从甲醇合成工段来的粗甲醇进入粗甲醇预热器与预塔再沸器和边界来的蒸汽进行换热后进入预塔，经分离后，塔顶气相为二甲醚、甲酸甲酯、二氧化碳、甲醇等蒸汽，经二级冷凝后，不凝气通过火炬排放，冷凝液中补充脱盐水返回预精馏塔作为回流液，塔釜为甲醇水溶液，经泵增压后用加压塔塔釜出料液在换热器中进行预热，然后进入加压精馏塔。经加压精馏塔分离后，塔顶气相为甲醇蒸汽，与常压塔塔釜液换热后部分返回回流，部分采出作为精甲醇产品，送中间罐区产品罐，塔釜出料液在换热器中与进料换热后作为常压塔塔的进料。在常压塔中甲醇与轻重组分以及水得以彻底分离，塔顶气相为含微量不凝气的甲醇蒸汽，经冷凝后，不凝气通过火炬排放，冷凝液部分返回常压塔回流，部分采出作为精甲醇产品，送中间罐区产品罐，塔下部侧线采出杂醇油去回收。塔釜出料液为含微量甲醇的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软件需符合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绿色化工安全技术职业技能赛项考核标准。精馏综合拓展实验软件具有手机版功能，用户只需通过扫码即可便捷访问，无需额外安装插件或客户端。软件支持与PC端关联，实验成绩自动上传，所有实验、数据均可通过PC端进行管理和查看。手机版软件可实现以下功能：1）实验介绍、文件管理、记录数据、查看图表、设备列表等功能2）异常情况及事故的紧急处理：液泛、雾沫夹带、严重漏液、换热器结垢；3）常压单元操作参数变化对精馏过程的影响：回流比、进料温度、导热油加热功率；4）精馏塔的实验物系可选择：乙醇—正丙醇、乙醇—水、苯—甲苯等。竞标时请提供上述功能不少于5张截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精馏综合拓展实验软件手机版软件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二、煤制甲醇仿真装置设备清单****造气工段主要设备：****序号 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1 煤浆槽 SS304 1 台2 气化炉 SS304 1 台3 过滤器 SS304 1 台4 密封水槽 SS304 1 台5 开工抽引器分离器 SS304 1 台6 开工抽引器 SS304 1 台7 激冷水泵 SS304 1 台8 洗涤塔 SS304 1 台9 锁斗 SS304 1 台10 锁斗循环泵 SS304 1 台11 高压闪蒸罐 SS304 1 台12 高压闪蒸分离罐 SS304 1 台13 真空闪蒸罐 SS304 1 台14 真空闪蒸分离罐 SS304 1 台15 灰水加热器 SS304 1 台16 真空闪蒸冷凝器 SS304 1 台17 真空泵 SS304 1 台18 沉降槽 SS304 1 台19 灰水槽 SS304 1 台20 除氧器 SS304 1 台21 灰水槽泵 SS304 1 台22 除氧器泵 SS304 1 台23 煤浆槽搅拌器 SS304 1 台24 沉降槽耙灰器 SS304 1 台**变换工段主要设备:****序号 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1 原料气预热器 SS304 1 台2 1#蒸汽发生器 SS304 1 台3 2#蒸汽发生器 SS304 1 台4 1#水冷器 SS304 1 台5 开工加热器 SS304 1 台6 1#气液分离器 SS304 1 台7 2#气液分离器 SS304 1 台8 3#气液分离器 SS304 1 台9 4#气液分离器 SS304 1 台10 变换炉 SS304 1 台11 工艺冷凝液泵 SS304 1 台**低温甲醇洗工段主要设备****序号 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1 进料气冷却器 SS304 1 台2 洗涤塔段间氨冷器 SS304 1 台3 洗涤塔段间冷却器 SS304 1 台4 含硫甲醇冷却器 SS304 1 台5 循环甲醇冷却器 SS304 1 台6 含硫甲醇氨冷器 SS304 1 台7 无硫甲醇氨冷器 SS304 1 台8 4#贫甲醇冷却器 SS304 1 台9 1#贫甲醇冷却器 SS304 1 台10 热再生塔再沸器 SS304 1 台11 热再生塔塔顶冷却器 SS304 1 台12 甲醇/水分离塔进料加热器 SS304 1 台13 甲醇/水分离塔再沸器 SS304 1 台14 甲醇/水分离器 SS304 1 台15 含硫甲醇闪蒸罐 SS304 1 台16 无硫甲醇闪蒸罐 SS304 1 台17 循环甲醇闪蒸罐 SS304 1 台18 热再生塔回流罐 SS304 1 台19 甲醇/二氧化塔闪蒸罐 SS304 1 台20 H2S/CO2吸收塔 SS304 1 台21 CO2产品塔 SS304 1 台22 H2S富集塔 SS304 1 台23 热再生塔 SS304 1 台24 CH3OH/H2O分离塔 SS304 1 台25 浓缩塔循环泵 SS304 1 台26 甲醇循环泵 SS304 1 台27 热再生塔进料泵 SS304 1 台28 热再生塔出料泵 SS304 1 台29 甲醇/水分离塔进料泵 SS304 1 台30 热再生塔回流泵 SS304 1 台**甲醇合成工段主要设备:****序号 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1 循环气压缩机 SS304 1 台2 进出料换热器 SS304 1 台3 甲醇水冷器 SS304 1 台4 甲醇合成塔 SS304 1 台5 汽包 SS304 1 台6 甲醇分离器 SS304 1 台**甲醇精制工段主要设备:****序号 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1 预精馏塔 SS304 1 台2 预塔回流槽 SS304 1 台3 粗甲醇预热器 SS304 1 台4 预塔再沸器 SS304 1 台5 预塔冷凝器 SS304 1 台6 预塔回流泵 SS304 1 台7 粗甲醇塔底泵 SS304 1 台8 加压精馏塔 SS304 1 台9 加压塔回流槽 SS304 1 台10 加压塔再沸器 SS304 1 台11 加压塔冷凝器 SS304 1 台12 加压塔回流泵 SS304 1 台13 常压塔 SS304 1 台14 常压塔回流槽 SS304 1 台15 常压塔再沸器 SS304 1 台16 常压塔冷凝器 SS304 1 台17 常压塔回流泵 SS304 1 台**三、硬件说明****1.设备布局**设备的分布严格按照项目工艺流程。场地大小约为160平方米，层高4米；其中设备占地约80平方米，并设置1.6米左右操作平台。管道的排布，阀门、仪表的安装均符合工艺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装置钢结构框架及平台是实训装置工艺设备的载体，所有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等全部分布在钢结构框架平台上，框架平台设计、安装须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执行，框架平台静载荷满足设备承重，载荷不小于2KN/m2。**2.工艺管路**工艺管道：管道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业管路，管道材质为304不锈钢。工艺管道基本识别色及基本信息参照《SHT3043-2014设备管道钢结构表面色和标志规定》，布管设计参照《SHT3012-2011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管件：管件包括弯头，三通，法兰等，均需采用标准件。（1）法兰执行HG/T 20592-2009标准，工艺管路法兰材质为304不锈钢。（2）各类弯头、三通、大小头管件，执行GB/T 12459-2017，均为标准件，材质与管道一致，颜色与工艺管道颜色保持一致。（3）主设备和管路之间、阀门与管路之间均采用法兰连接方式，管路的分支或转弯处采用焊接的连接方式。八种常见物质识别色如下：**物质种类 管路颜色 色样 颜色标准编号**水 绿色 G03水蒸气 红色 R03空气 淡灰色 B03气体 中黄色 Y07酸或碱 紫色 P02可燃液体 棕色 YR05其他液体 黑色 氧 淡蓝色 PB06**3.仿真阀门**本装置现场阀门分为手动开关阀、手动调节阀、远程调节阀。（1）各类阀门口径与工艺管路保持一致，执行《GB/T 12225-2018 通用阀门 铜合金铸件技术条件》，可拆卸，所有阀门安装微型通讯信号端，可采集学员对阀门的操作并接收中控系统的通讯信号，或显示当前开度状态或执行阀门调节指令。（2）现场阀门连接方式采用法兰连接。设计安装参考《SHT3012-2011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3）手动开关阀由真实球阀或闸阀改造，信号类型为开关量输入信号（DI），由现场手动操作开关阀门，将阀门信号传向控制室的信号，具有开、关两种状态显示，并有现场状态显示。主要用于放空、导淋、各设备或调节阀及仪表的检修用阀门。（4）手动调节阀由截止阀改造，信号类型为连续阀位输入信号（AI），从现场手动操作阀门向控制室传递连续变化的阀位量值信号。采用特制电子阀，转换阀门的阀位，0-100开度显示。主要用于调节阀组或计量阀组的副线，便于在主线无法正常工作时进行手动调节。（5）远程控制阀由气动薄膜阀改造。（6）所有阀门均配有标牌标注阀门位号等阀门信息，便于学员了解阀门在工艺流程中的位置和作用。其中手动开关阀不少于90个，手动调节阀不少于70个，远程控制阀不少于80个**4.仿真仪表**本装置仪表分为仿真流量显示表、仿真温度显示表、仿真压力显示表、仿真液位显示表。（1）流量仿真仪表采用数显式，真实变送器外壳，信号类型为连续输出信号（AO），并通过内装数字显示仪接收控制信号并于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2）压力仿真仪表采用指针式或数显式，信号类型为连续输出信号（AO），接收中央控制室信号并通过机械指针转动或数字显示仪显示压力变化。（3）液位仿真仪表要求采用柱形仿磁翻板式，信号类型为连续输出信号（AO），收中央控制室信号并于通过灯柱变化显示现场液位计动态变化效果。（4）温度仿真检测元件，采用PT100外壳形式。（5）所有仪表均支持显示与检测信号相对应的多种单位（如流量单位应支持m**3**/h、L/h、t/h、kg/h等）。（6）所有仪表均带亚克力标识牌，上注温度、压力、流量、型号、使用条件信息。仿真流量仪表不少于33个，仿真压力仪表不少于43个，仿真温度检测元件不少于60个，仿真液位仪表不少于38个。**5.安全文化宣传**（1） 安全标志依据《GB2894-2008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在装置内部放置相关安全标志，主要包含四类表示，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指令标识、提示标识。（2） 危化品标志依据《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对装置内的危化品暂存罐等设施进行标识。（3） 职业危害标志依据《GBZ158-20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对装置内的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警示标识。（4） 其他标识地面警示标识具有消防设备组装功能，通过鼠标从工具栏中拖动设备图标，可在虚拟场景中出现对应的3D设备，可将其拖至任意位置，且没有数量限制。拖出的设备用于进行场景中消防设施组装，设备能自动吸附到正确位置。墙上设备可根据墙面自动调整方向。模拟发生火灾事故，消防系统联动。建筑为半透明形式，展现各个组件包括烟感温感、手动火警按钮、声光报警、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等与主机之间的信号传递和联动状态。竞标时请提供上述功能不少于5张截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配套消防设备组装及消防系统联动软件，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6.通讯系统**通讯测控系统是半实物仿真装置数据信息通讯的桥梁部分，通过OPC服务器，可以实现仿真软件与设备装置测控系统的数据交换通讯，使硬件装置与仿真软件联合为一体。测控系统一方面对操作设备的各类模拟电信号（例如阀门开关、泵的开关）进行实时采集，并传送到OPC服务器中，另一方面将仿真软件的数学仿真模型运算结果转变成模拟电信号，并传送到现场的各种仪表进行模拟与数字多种方式的实时显示。电气机柜和PLC，非标件：（1）电器机柜实现现场各类模拟量仪表、阀门的通讯，电气柜内带PLC控制系统、交直流转换器、信号电缆、开关、风扇、照明。（2）对操作设备的各类模拟电信号（例如阀门开关、泵的开关）进行实时采集，并传送到OPC服务器中。（3）将仿真软件的数学仿真模型运算结果转变成模拟电信号，并传送到现场的各种仪表进行模拟与数字多种方式的实时显示。软件具有控制联动功能，可通过两款PLC编程软件通过软件中间件直接与虚拟仿真软件进行数据通讯，软件通过虚拟I/O点位配置与协议转换实现软件与虚拟PLC信号通讯，进而控制虚拟场景内的对象，同时支持PLC编程软件在线实时监控后台数据相关控制数据的变化。竞标时请提供上述功能不少于5张截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控制联动软件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动力柜，非标件：动力柜实现现场各类按钮开关、机泵等动设备运转及供电，动力柜内带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开关、风扇、照明。**7.课程培训**（1）配套直接作业视频素材库直接作业类培训包括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与监护两部分。针对高处、动火、受限空间、起重、临时用电、动土、脚手架、盲板堵漏、断路等直接作业及各类交叉作业的典型应用作业情景，形成场景化的培训技能包体系。通过和企业合作，拍摄八大作业相关内容，通过实景拍摄和动画相结合的方式，为学员直观清晰的展现八大作业措施落实、票证管理、人员职责、危险识别、作业分析等内容。竞标时请提供上述功能不少于5张截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直接作业视频素材库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培训课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模块由有经验的资深专家讲解，为学员提供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理论知识，涵盖化工安全、变更管理、作业安全、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课程内容包括化工安全概论、安全生产管理理论、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实现安全治理模式向预防转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如何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修订流程和要点、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要求，视频时长不少于350分钟；包含变更管理、报警和联锁管理、装置停车风险管控与风险管控设施的日常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现场管理、事故管理、安全阀和爆破片的使用与管理、安全仪表系统应用管理、承包商管理、班组安全管理、冬季防冻防凝安全管理等内容，视频时长不少于980分钟；包含设备设施风险管控与识别、JHA、SCL等风险辨识方法的应用、安全设施建设风险防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交叉作业风险评估、装置停车操作与风险等内容，视频时长不少于440分钟；包含化工企业复产复工安全、化工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实践、化工行业大检修的管理现状与难点等，视频时长不少于200分钟。模块总视频数量不少于99个。（3）重大危险源培训课程重大危险源模块由有经验的资深专家讲解，包含其由来与发展、辨识与分级与典型事故案例分析，视频时长不少于115分钟；包含作业安全管理、储运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作业许可证管理、试生产、开停车管理、登记建档、填报、备案、动态评估与核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等安全管理类内容，视频时长不少于400分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个人风险与社会风险，视频时长不少于400分钟；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响应与处置、事故时间管理、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演练等，视频时长不少于195分钟；主要负责人包保责任的履责要求、包保操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履责要点；视频时长不少于140分钟。模块视频总数量不少于41个。（4）消防应急安全培训课程消防应急安全模块由有经验的资深专家讲解，包含应急器材的配备与使用管理、使用及维护保养、应急预案编写、基于事故场景的应急体系、应急体系建设及运行、生产消防设施管理要求及相关法规等，视频时长不少于280分钟。模块视频总数量不少于12个。配套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制备及性能测试虚拟仿真软件，培训内容包含思考题、灭火器制备、灭火器性能测试等。竞标时请提供上述功能不少于5张截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消防应急安全培训课程及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制备及性能测试虚拟仿真软件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5）配套电机类工作原理视频素材，数量不少于5个，总时长不少于7分钟。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变压器工作原理视频异步电机工作原理视频直流电机原理视频同步电机原理视频变压器励磁涌流原理视频（6）配套传感器类工作原理视频素材，数量不少于10个，总时长不少于11分钟。至少包含以下内容：LVDT位移传感器原理视频超声流量计原理视频电容式传感器原理视频光纤加速度传感器原理视频红外报警器原理视频霍尔传感器原理视频气敏传感器原理视频热电传感器原理视频射线式传感器原理视频压电式测力传感器原理视频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原理视频应变片原理视频（7）配套高温熔盐电解制金属镁仿真软件，包含除杂工段、脱水工段、电解工段，培训项目包含冷态开车（除杂工段操作步骤不少于70步，脱水工段操作步骤不少于200步、电解工段操作步骤不少于100步）、正常停车（除杂工段操作步骤不少于100步，脱水工段操作步骤不少于150步、电解工段操作步骤不少于20步）以及常见事故处置，包含精炼炉液位高（操作步骤不少于5步）、阀卡（操作步骤不少于5步）等。竞标时请提供上述功能不少于5张截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高温熔盐电解制金属镁仿真软件并到校安装、培训、验收。此内容作为合同重要实施条件的重要指标。**四、装置区环境建设**面积约为160㎡整体操作环境建设，包含顶部、侧墙、地面、公共通道基层处理与造型设计成交后实际交付方案与采购人沟通后确认。顶部采用方通吊顶，预留吊装设备轨道与照明走线槽，既保证承重需求，又便于后期设备吊装与线路维护；侧墙基层以水泥砂浆找平，表面涂刷环氧地坪漆，耐磨耐污，同时在设备安装区域增设防撞护角，增强防护性；地面铺设5mm厚工业级环氧自流平地坪，抗压防滑，有效抵御机械设备的重压与磨损；公共通道设置醒目的黄黑警示标线，保障人员与设备通行安全。各区域基层处理均做好防潮、防锈处理，确保实训环境长期稳定。 |
| **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 |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校区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 售后服务要求 |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3.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4.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不少于3次回访以及对软件进行维护；质保期后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5.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5.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2个小时内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5.2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5.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6.质保期外服务要求6.1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无偿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6.2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7.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软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 |
| 质保期限 | 质保期（保修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规定的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 付款方式  |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实施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在通过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 其他要求 | 一、总体要求1.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中须包含采购标的、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供应商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2.本项目中所引用的素材保证权属清晰，无著作权纠纷、无侵权纠纷等问题；课程内容、教学课件等成果的著作权为采购人所拥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占有使用；可编辑素材库、相关的源文件一并交付于采购人。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4.确保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二、采购标的验收标准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采购合同进行验收。2.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前应对货物（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服务）成果交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3.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账 号：1702012200017200。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其他说明** |
|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二、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1项产品：煤制甲醇全流程装置**。****三、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未标注“▲”的内容**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0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4.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7.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2.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3.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采购标的、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如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1.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2.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3.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4.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5.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谈判保证金，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5.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
| 25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参与谈判前，谈判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7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账 号：1702012200017200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8.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0.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联系电话：0771-3828335地址：南宁市秀灵路37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3486228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3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0.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通讯方式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 否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如对应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
| 33.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3.2 | 其他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谈判

**23.谈判小组成立**

2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 1000～5000万元 | 0.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 1～5亿元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 **（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有说明可以留空的除外），**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交付时间： |
|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交付时间： |
|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

2.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元）③＝①X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3.合同总金额包括采购标的、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完成所有的安装及调试。

交付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校区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2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在首次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针对供货产品的售后保证声明原件，否则甲方不予签收。如7天内不能按要求提供售后保证声明原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书面向乙方增加采购数量，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甲方按实际数量确定最终合同支付金额。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对应标的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10%，超过10%的按10%计算。

2.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实施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在通过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账 号：170201220001720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上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进行测试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不在场的，视为同意验收结果；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具体验收条款详见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其他厂家产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0.4‰违约金。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6.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0.4‰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若有履约保证金，费用从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补足。

8.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的，应当按合同标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乙方未按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10.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如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补足。

12.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响应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